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蔡先英（公民身份号码512221196403127287）：本院受理原告潘海与被告蔡先英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1民初271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驳回原告潘海的起诉。原告潘海缴纳的案件受理费1050元，在本裁定生效后予以退还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